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
- （二）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证券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的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证券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二）对公司所有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 （三）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 （四）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如下：

- （一）由证券部负责汇总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投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
- （二）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证券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 （四）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